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昆崮山一号公路所需观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HKYS (2026-001)

采购编号: WHKYS (2026-001)

甲方: 威海昆崮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青岛睿米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昆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青岛睿米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0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企业。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一号公路所需采购6辆观光车，车辆参数：23座，燃油车（汽油）。

三、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选择。

六、验收方法

- 1、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品牌、

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材质及平台性能要求等。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合同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进行验收。

3、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如需对车辆进行检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退车并索赔。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为定金，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清余款。同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2、由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供货，供货期顺延。
- 3、甲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维修或更换货物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十、质保期

1、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质保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或更换损坏零部件，免收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函、电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出现较大故障和需要更换零配件时，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的产品。质保期外对货物进行终身有偿服务，中标人只收取对应配件成本、人工费用等基本费用。

2、技术参数中凡是有特殊质保要求或免费保修期的总成、附件、零部件均需与客车生产厂家单独签订质保承诺协议，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备件配件库存充足，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十一、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甲方退货，乙方将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从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多停驶一天赔偿500元。在质保期内，因缺少配件原因（配件发往服务站不及时，收到服务站申请24小时内未组织发货的）造成车辆停运48小时以后，每台按500元/天的服务违约金进行处罚，甲方可直接从车款内扣除费用。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观、规格、型号等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装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原厂、原装、标准配置的车辆，不得为了满足其参数要求，而自行组装、改装或加装配置。

2、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进行处罚。

4、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报价明细表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产地
1	23座 燃油 观光 车	发动机: 2.0L 五菱汽油发 动机 LJ481Q6 变速器: 变速器 (MW5G28BH带副箱、5档 手动) 转向: 转向传动轴总成 (液助力转向) 制动: 真空助力器及制动 主缸总成 悬挂: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钢板簧非独立悬架 后桥: 后桥(速比4.1) 座椅: 前排独立塑料座椅 (3个)+中排独立塑料座 椅(3排*4个)+后排独 立塑料座椅(4个)+背靠 背独立塑料座椅(4个), 安全带, 23座 地板: 花纹铝地板 车轮: 钢制车轮(轮胎 185R15C), 轮毂装饰罩 其他配件: 收音机+USB接 口+扬声器(2个), 灭火 器支架、随车工具, 顶内 饰, 脚踏踏板, 组合仪表, 灯光系统	台	6	11000 0.00	66000 0.00	五菱 WLQL	柳州 五菱 汽车 有限 公司	柳州
合计		660000.00元 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青岛米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日期: 2026年5月9日

